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DB11/T 2239—2024
宣贯培训材料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目录



01 | 编制情况

02 | 亮点特色

03 | 主要内容

01 编制情况

一、编制情况

1、编制背景

在“站城一体”理念的指导下，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涵盖了国铁、轨道交通、公交、长途、出租等多种交通接驳方式，往往还会结合多种城市服务功能，导致枢纽内的乘客换乘需求多样，换乘流线复杂，这对交通枢纽的标识系统设计提出了新的挑战。

当前国内标识设计的相关规范较多，但因为主管单位不同，存在相互矛盾的现象。专门针对交通枢纽标识设计的规范大多缺少系统性，也不够全面，导致已建成的交通枢纽经常出现各类与标识相关的问题，降低了枢纽服务水平，影响了市民出行效率。

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其交通枢纽的换乘量巨大，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和国际水准的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不但可以为首都的建设和人民出行满意度做出贡献，还可对全国同类项目产生辐射示范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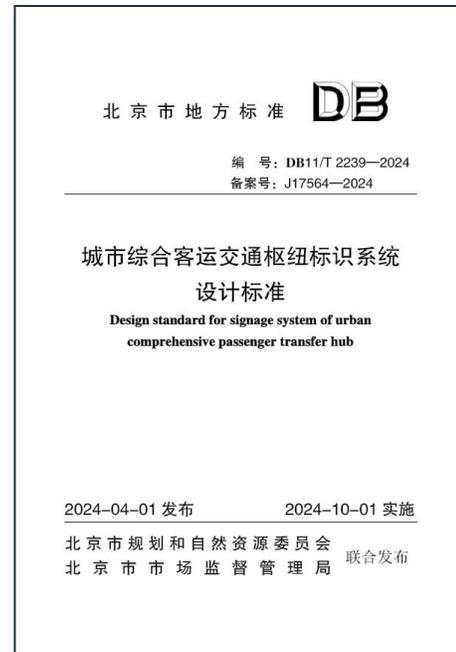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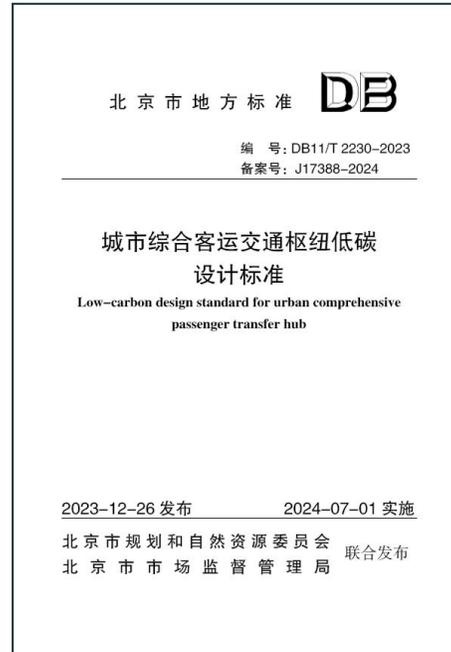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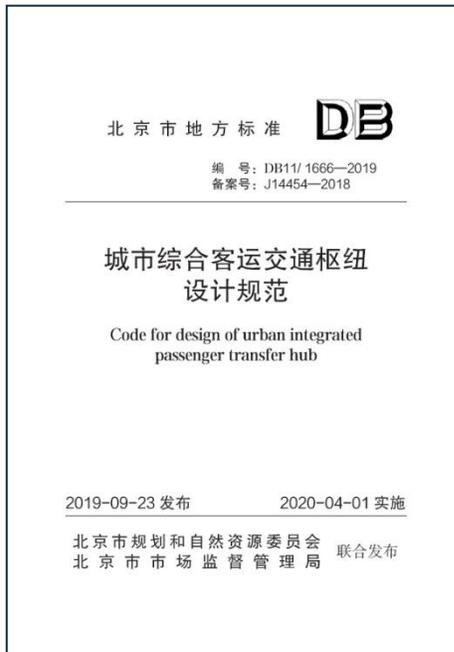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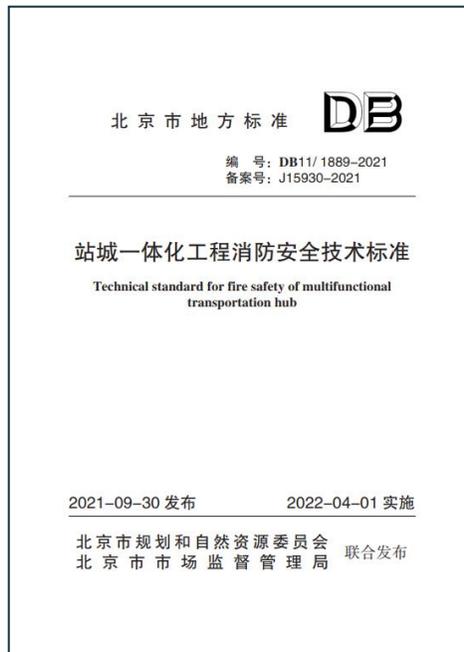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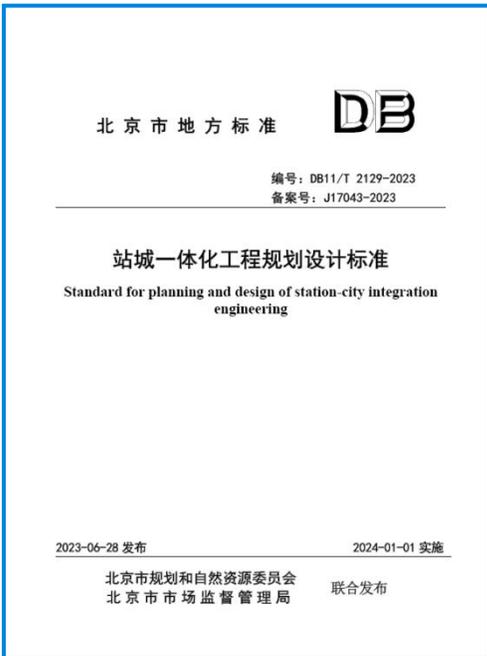


一、编制情况

2、编制意义

目前本市正在编制一系列站城一体化相关标准，本规范作为站城一体化背景下的专项标准，将有利于统一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指导本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有效提高枢纽设计技术发展，有效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为新建（扩建、改建）枢纽标识系统项目的审批、建设、验收等多个环节的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依据，更好的引导站城一体工程及交通枢纽建设。



02 亮点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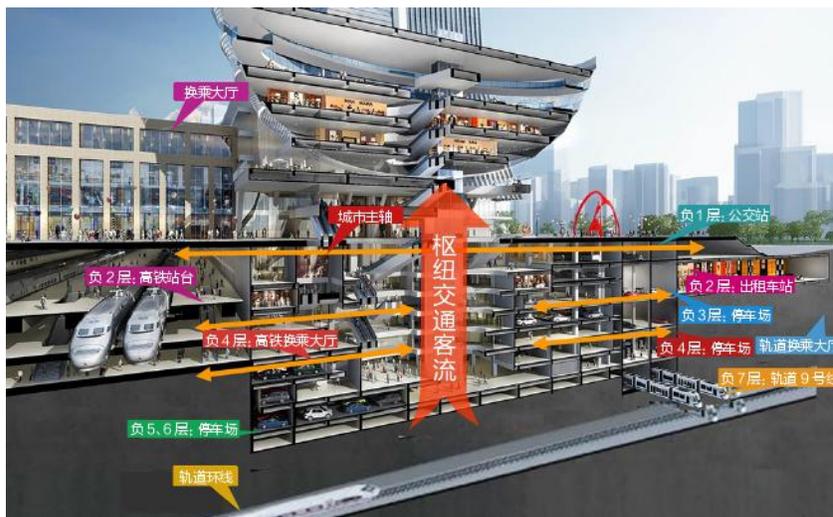
二、亮点特色

1、坚持规划引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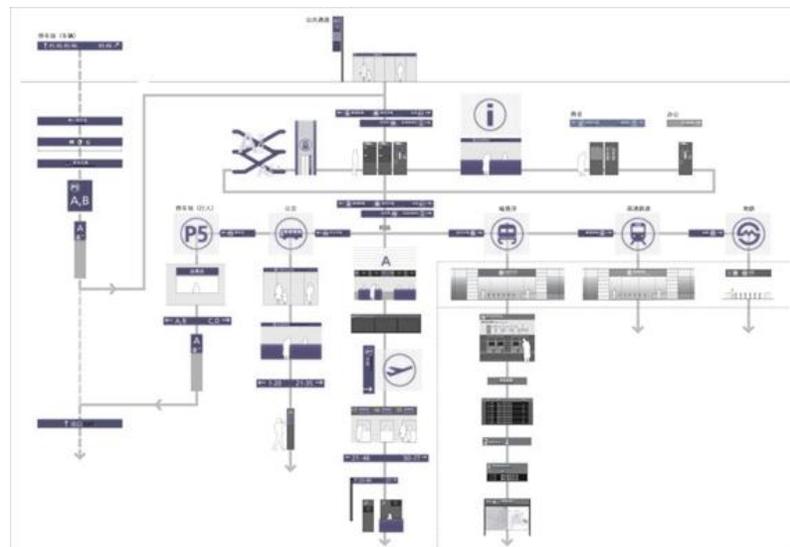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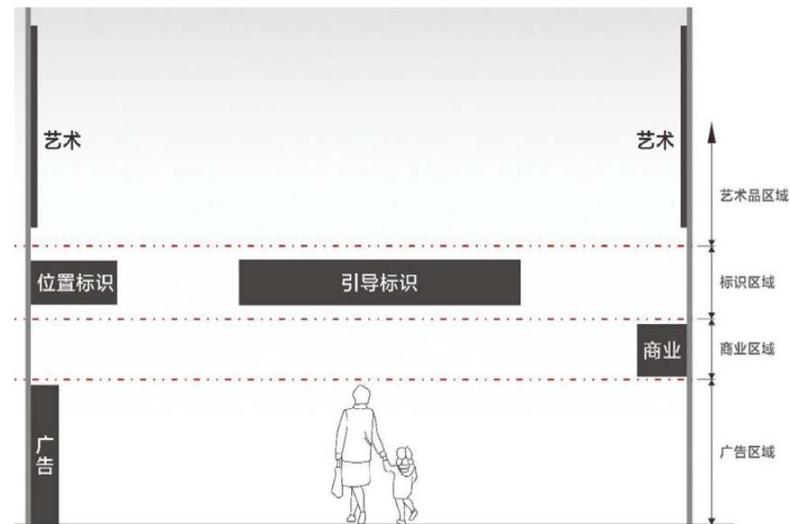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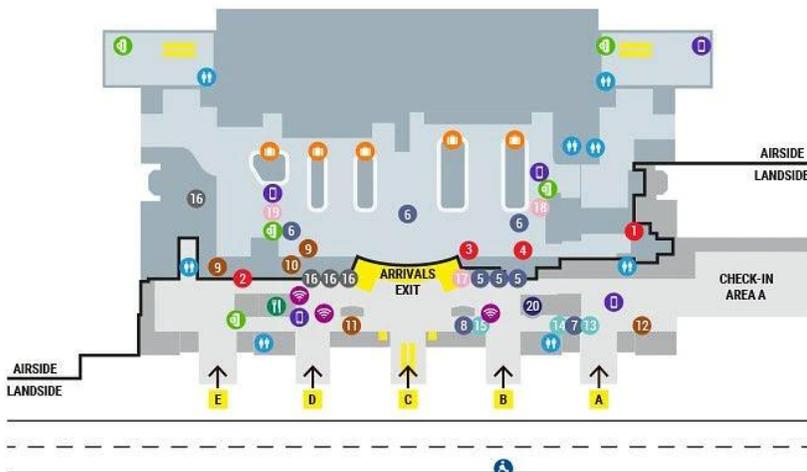
统筹枢纽标识的一体化设计，打造规范化、标准化的枢纽标识系统。

明确枢纽标识系统的规划策略，指导标识系统规划布局，强调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并预留标识系统发展和更新条件。

设置“标识系统规划”章节，明确枢纽标识系统的规划策略应包括环境分析、流程分析、空间分区、信息分层分级、命名及编号。充分考虑建设时序，尤其是远期建设的预留，保障标识系统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各个阶段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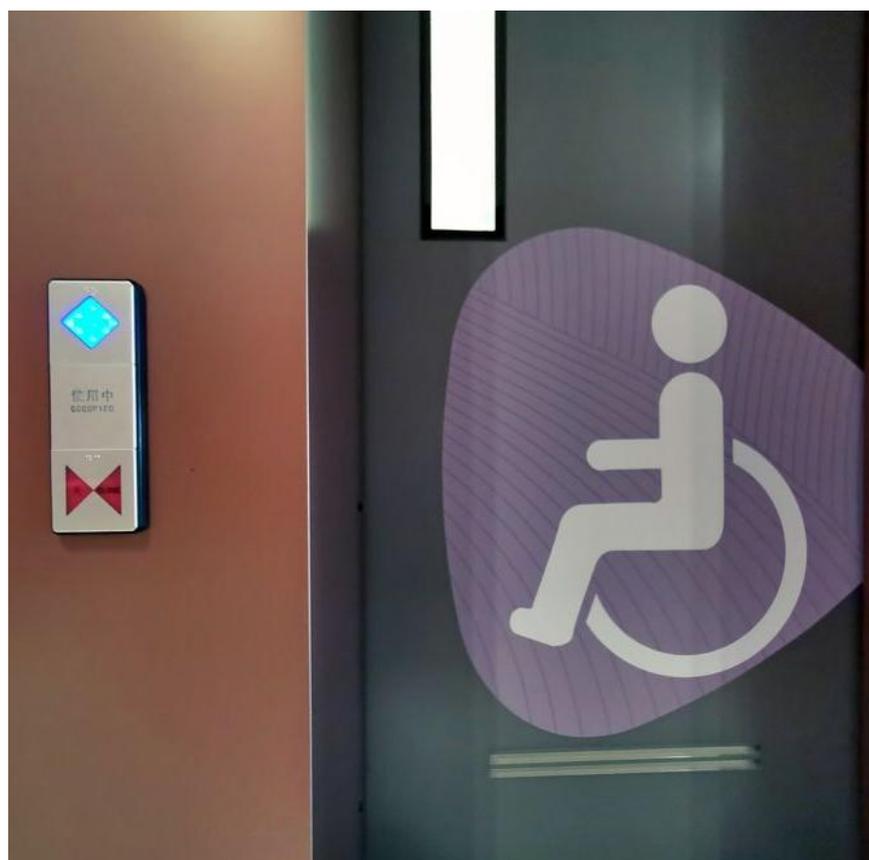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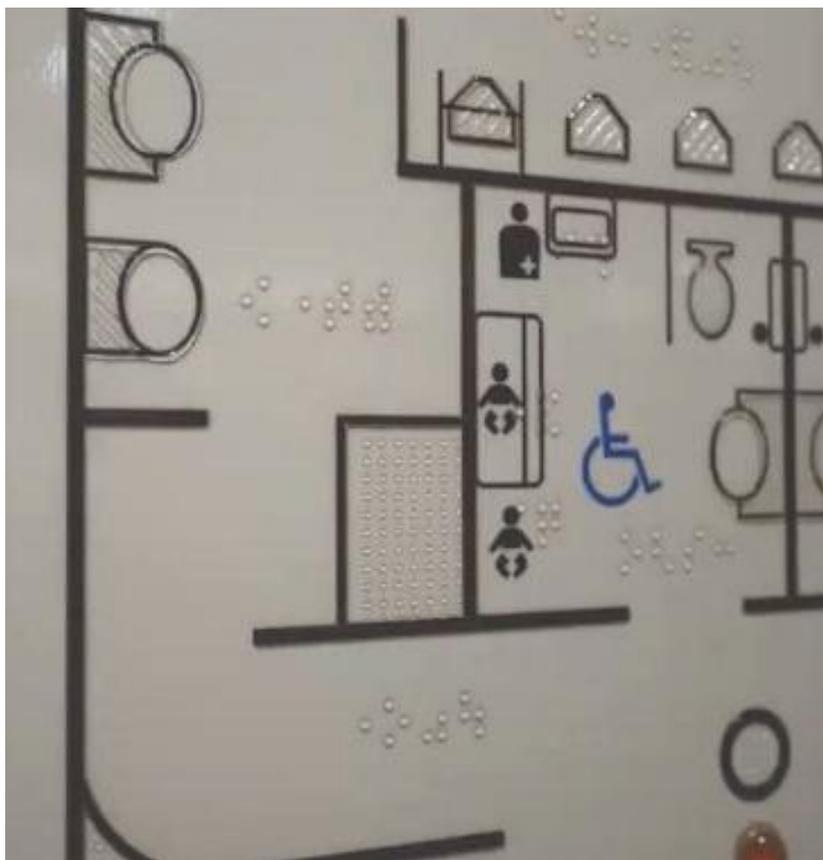
Ground floor



二、亮点特色

2、坚持以人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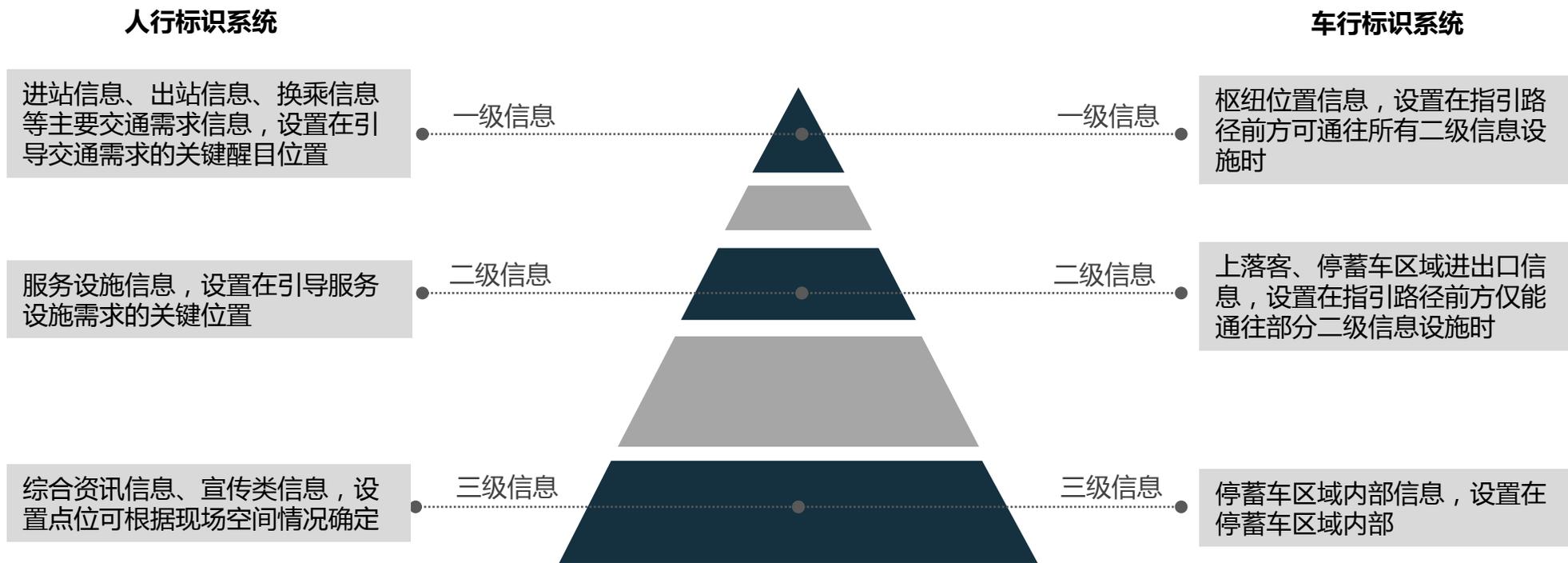
推动枢纽标识的精细化设计，打造“全龄友好+全民友好”的枢纽标识系统。针对不同主体，分类细化，并加强无障碍、适老适幼等方面的引导，提出了地域文化及区域特征的精细化设计要求。



二、亮点特色

3、坚持便捷高效

遵循“少即是多”的原则，打造最优化、易辨识的枢纽标识系统。对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分别提出设置要求，根据信息的重要性及场景特征，分类分级、逐层递进，对标识设计要素进行统一、简化和优化，强调经济适用，避免过度设置及建成后反复拆改。



二、亮点特色

3、坚持便捷高效

对标识的符号、字体、排版等设计要素进行统一和优化。

图形符号：与火车站、轨道交通标识设计统一，尽量采用国标图形符号。



字体：与轨道交通标识设计统一，中文字体选用黑体(火车站选用汉仪中黑简)，英文及数字字体选用A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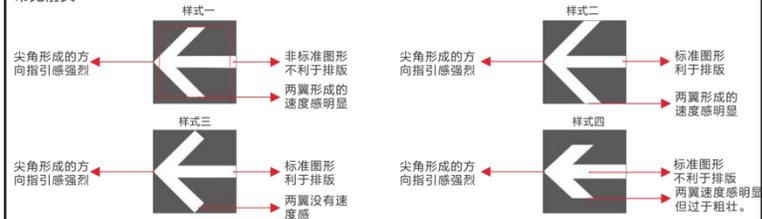
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标识系统设计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012345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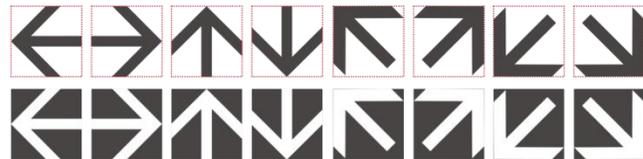
方向符号：经过调研，对国标方向符号进行优化，选用更易识别及排版的方向符号，与机场标识设计统一。



常见箭头



箭头推荐为样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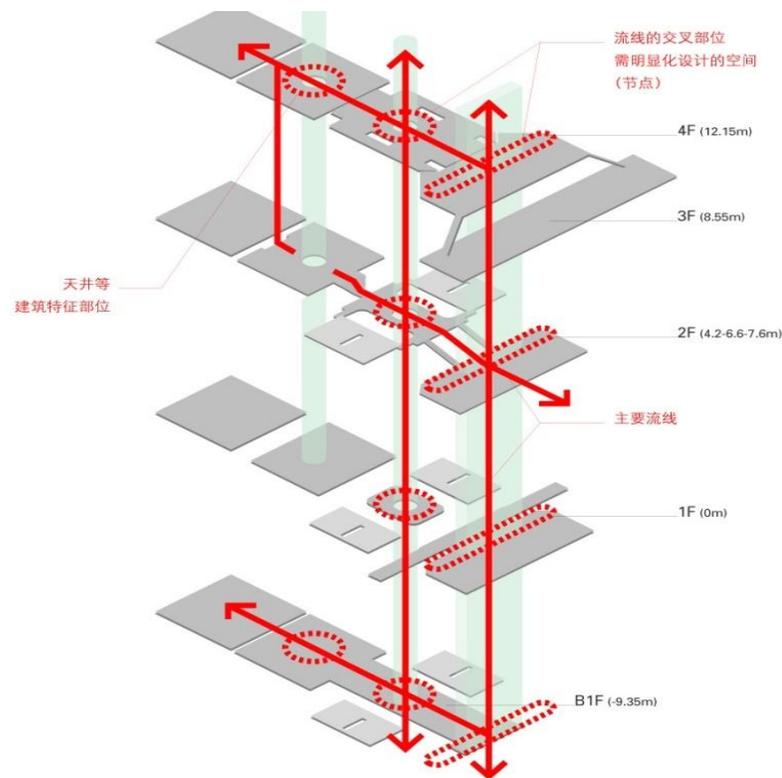
二、亮点特色

4、坚持智慧服务

按照“所需即所得”的目标，打造信息化、智能化的枢纽标识系统。根据不同交通方式的乘客换乘流程及车辆流线特征进行分析，对行进路线上需要引导或确认方向、流程、区域等的易出现困惑的“关键决策点”明确标识设置要求。同时结合“站内微导航”等人机互动智能信息标识，实现智慧引导。



三大导向信息需求：



03 主要内容

三、主要内容

主要章节目录

本规范共8章，4个附录，条文共115条。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2239—2024
备案号：J17564—2024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
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signage system of urban
comprehensive passenger transfer hub

2024-04-01 发布 2024-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DB11/T 2239—2024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分类分级	4
4.1 分类	4
4.2 分级	5
5 标识系统规划	7
5.1 规划策略	7
5.2 规划布局	12
6 设置要求	15
6.1 人行标识系统	15
6.2 车行标识系统	17
7 标识要素及本体	18
7.1 版面	18
7.2 色彩	23
7.3 材料	23
7.4 照明与显示	24
8 专项标识	26
8.1 智能信息标识	26
8.2 无障碍标识	26
附录 A 常用信息英文译法	28
附录 B 常用安全标识	29
附录 C 常用图形符号	33
附录 D 常用无障碍设施符号	41
本标准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	46
附：条文说明	48

三、主要内容

第1章 总则

1.0.2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及周边影响区域标识系统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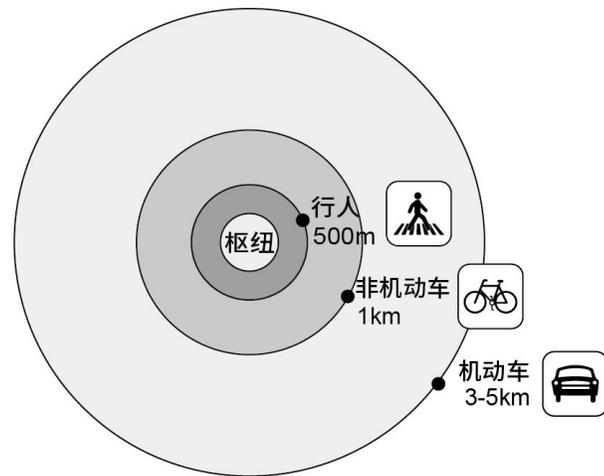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含有对外交通方式的城市对外客运交通枢纽，也包括不含对外交通方式的城市内部客运交通枢纽；既包括枢纽用地红线区域，也包括周边影响区域。本标准根据枢纽各功能区域界定适用范围，侧重于枢纽各交通方式间换乘衔接部分及枢纽交通功能与城市功能衔接部分的标识系统设计。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公交等各自的专业规范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內容，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另外，根据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含机场和水路客运枢纽。对于改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时需统筹考虑与既有标识系统相协调。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中的消防应急和疏散指示类标识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11/T 1024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不作详细规定。

第3章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以下简称“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包含枢纽用地红线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周边影响区域宜包括枢纽人行入口500m半径范围内的行人步行区域，枢纽非机动车入口1km半径范围内的非机动车骑行区域，枢纽机动车入口3km~5km半径范围内的机动车行驶区域。（站城一体的设计理念、设计范围）

3.0.2 枢纽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应与枢纽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并应预留标识系统发展和更新的条件。（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



标识系统规划设计范围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3章 基本规定

3.0.3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规划引领）

- 1 应包含交通设施的标识设计及与交通设施密切相关的服务设施的标识设计；（体现站城融合理念）
- 2 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应各自独立进行规划设计；（人行车行系统各自独立规划）
- 3 应在人行、车行交通流线上合理确定决策点，并设置标识，逐级引导人流、车流；（以交通流线为基础）
- 4 枢纽交通功能设施与城市功能设施衔接部位，标识系统设计应体现城市功能设施信息；（体现站城融合理念）
- 5 枢纽同一功能设施内，标识系统设计标准应统一；（标准统一）
- 6 枢纽各交通功能设施内的标识信息设置，应遵循交通出行信息为主，其他功能信息为辅的原则。（信息主次分明）

3.0.4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考虑全部使用者的需求，并应包含无障碍标识系统设计。（全民友好、全龄友好）

3.0.5 枢纽标识系统设计应根据使用需求合理设置动态标识。（经济适用、绿色低碳）

3.0.6 枢纽标识系统设计应统筹装修、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视觉元素，应保证标识系统的优先性和主导性，宜兼顾地域文化及区域特征。（标识系统的主导性、体现地域文化）

三、主要内容

第4章 分类分级

4.1.2 按照传递信息的属性，人行标识可分为位置标识、导向标识、综合信息标识、安全标识。车行标识可分为位置标识、导向标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按传递信息属性分类）

4.1.3 按照标识载体的安装方式，人行及车行标识可分为吊挂式、悬挑式、落地式、立柱式、移动式、附着式、嵌入式、涂刷式。（按安装方式分类）

4.1.4 按照信息显示方式，人行及车行标识可分为静态标识及动态标识，其中动态标识可分为智能信息标识及非智能信息标识。（按显示方式分类）

4.1.5 按照信息感知方式，人行标识可分为视觉标识、听觉标识、触觉标识、感应标识、交互式标识；车行标识可分为视觉标识、听觉标识、感应标识。（按感知方式分类）

4.2.1 枢纽人行标识信息应根据使用者对各种交通功能设施及服务设施的使用需求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并应符合表4.2.1的规定。（人行标识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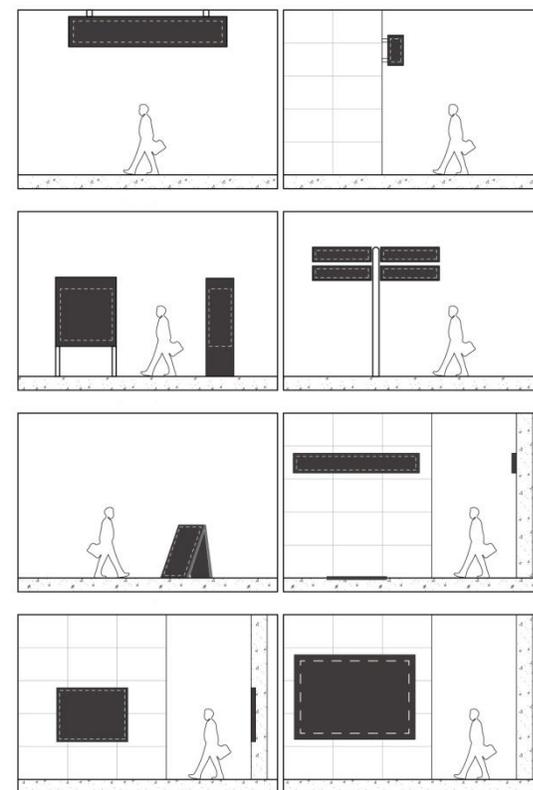
4.2.2 枢纽车行标识信息应根据标识指引范围，由大到小，采用逐层递进的原则进行分级，并应符合表4.2.2的规定。（车行标识分级）

表 4.2.1 人行标识信息分级表

分级	信息内容
一级信息	出入口、铁路、地铁、公交等交通信息、安全信息
二级信息	自动扶梯、电梯、楼梯、卫生间、母婴室、警务室、售票室、商业、餐饮等服务设施信息
三级信息	综合资讯、宣传等其它信息

表 4.2.2 车行标识信息分级表

分级	信息内容
一级信息	枢纽信息
二级信息	上落客、停蓄车区域进出口信息
三级信息	停蓄车区域内部信息



标识安装方式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5章 标识系统规划 5.1 规划策略

5.1.1 标识系统的规划策略应包括环境分析、流程分析、空间分区、信息分层分级、命名及编号。（规划策略内容）

5.1.2 标识系统规划应首先对标识所处的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包括枢纽功能布局、建筑形式、空间规划、交通条件、照明条件、使用者需求等，结合环境分析，确定与环境相符的标识样式、规格、材质、安装方式等，并统筹考虑信息内容、排版设计、文字种类等因素。（环境分析）

5.1.3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应根据各交通方式的乘客换乘流程及车辆进出流程进行流线分析，通过分析确定关键决策点。当难以确定方向或行进路线较长时，应进一步明确辅助决策点。（流程分析、关键决策点）

5.1.4 枢纽各交通方式乘客的换乘流程及车辆进出枢纽的流程应覆盖枢纽及其周边影响区域内的全部流程(图5.1.4-1)。各交通方式区域包含的标识系统及主要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规划统筹及全流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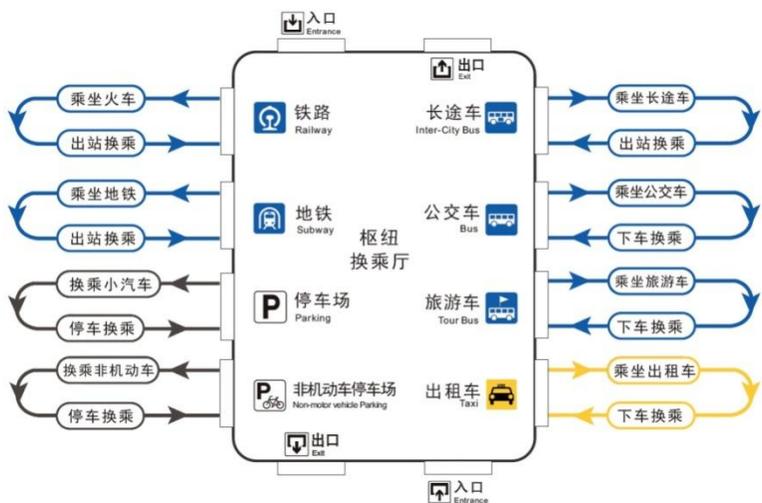


图5.1.4-1 枢纽区域换乘流程示意图



图5.1.4-2 铁路区域换乘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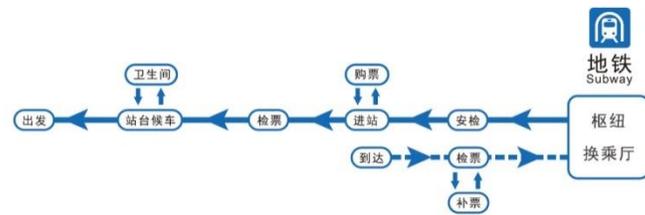


图5.1.4-3 地铁区域换乘流程示意图



图5.1.4-4 长途车区域换乘流程示意图



图5.1.4-5 公交车区域换乘流程示意图



图5.1.4-6 出租车区域换乘流程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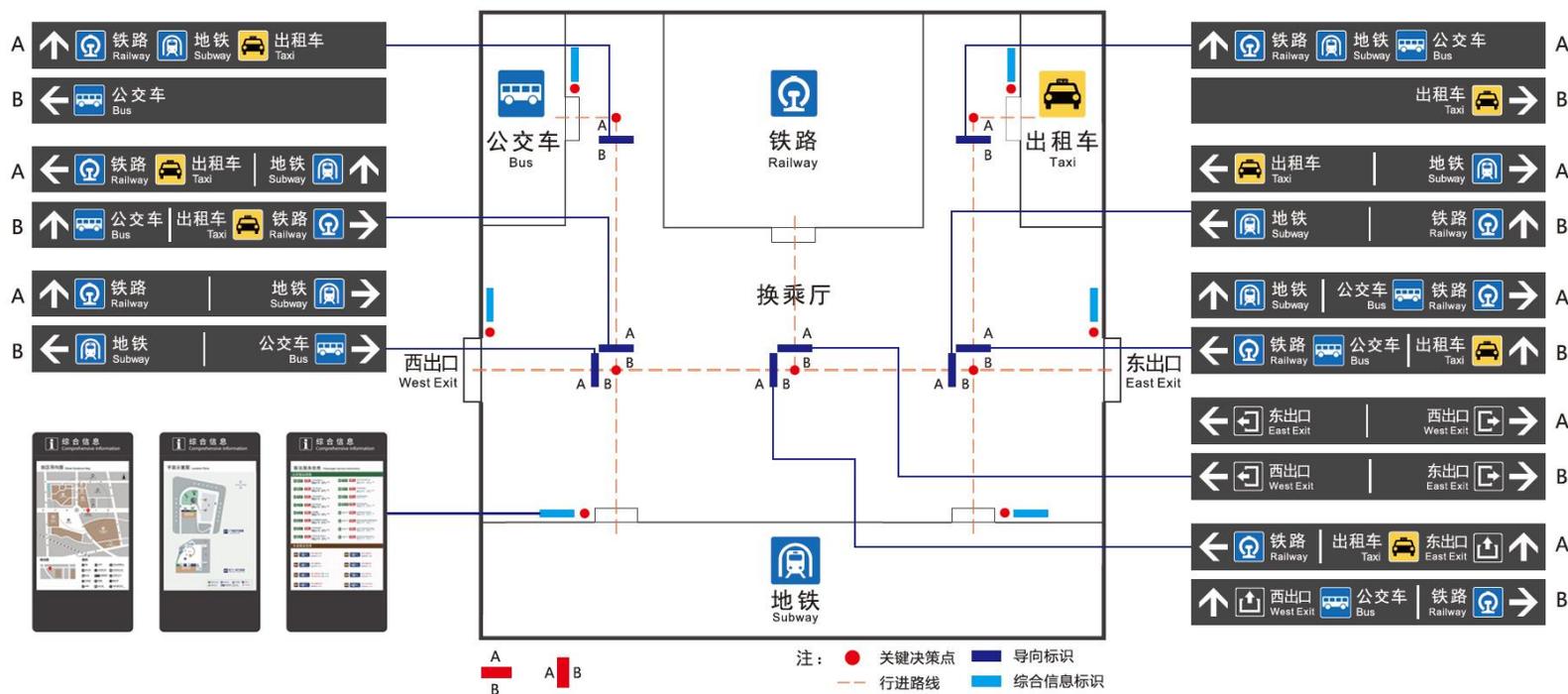
第5章 标识系统规划 5.1 规划策略

5.1.5 当关键决策点位于多个方向的分流点、合流点、交汇点时，应根据人行或车行路线的多样性，确定标识版面的朝向，如单向、双向或者多向。（**关键决策点、版面朝向**）

5.1.6 为使标识、装修、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视觉元素有序统一，应结合空间布局和现场环境，对枢纽不同视觉元素进行空间分区，防止互相干扰，特别是应避免梁、柱、墙体等建筑构件及其他设施对标识的遮挡。（**空间分区**）

5.1.7 标识信息不应与其他视觉元素信息混合设置，如需相邻设置，其他视觉元素信息载体与标识载体的间距不应小于1m。（**避免干扰**）

5.1.8 规划标识信息时，应结合枢纽的路径指引、空间布局、流程设计、使用者需求等因素，分级设置、逐级递进，以避免标识信息不足、不当或过量，导致识别困难。（**信息分层分级**）



枢纽内关键决策点处标识设置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5章 标识系统规划 5.1 规划策略

5.1.9 枢纽人行标识信息的分级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人行标识信息分级要求）

- 1 一级信息应优先于二、三级信息，二级信息应优先于三级信息；
- 2 当一级信息与二级信息组合设置时，可分层设置；
- 3 当动态标识包含一、二级信息时，一、二级信息内容不应频繁翻转、滚动。

5.1.10 枢纽车行标识信息的分级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车行标识信息分级要求）

- 1 一级信息宜结合市政道路指路标志设置，也可独立设置；
- 2 指引路径前方可通往所有二级信息设施时，标识信息应设置一级信息；指引路径前方仅能通往部分二级信息设施时，标识信息应设置二级信息；
- 3 二、三级信息包含停车信息时，宜设置实时显示剩余车位的信息。

5.1.12 枢纽标识系统宜采用中、英双语，当采用中、英双语时，中文和英文应一一对应。英文译法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DB11/T 334及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英文译法）

5.1.14 枢纽同质化功能或设施的命名应一致，并宜采用编号进行区分，以保证命名的唯一性。编号应依次连续编制，不应间断。（统一命名）



导向标识版面信息分层设置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5章 标识系统规划 5.2 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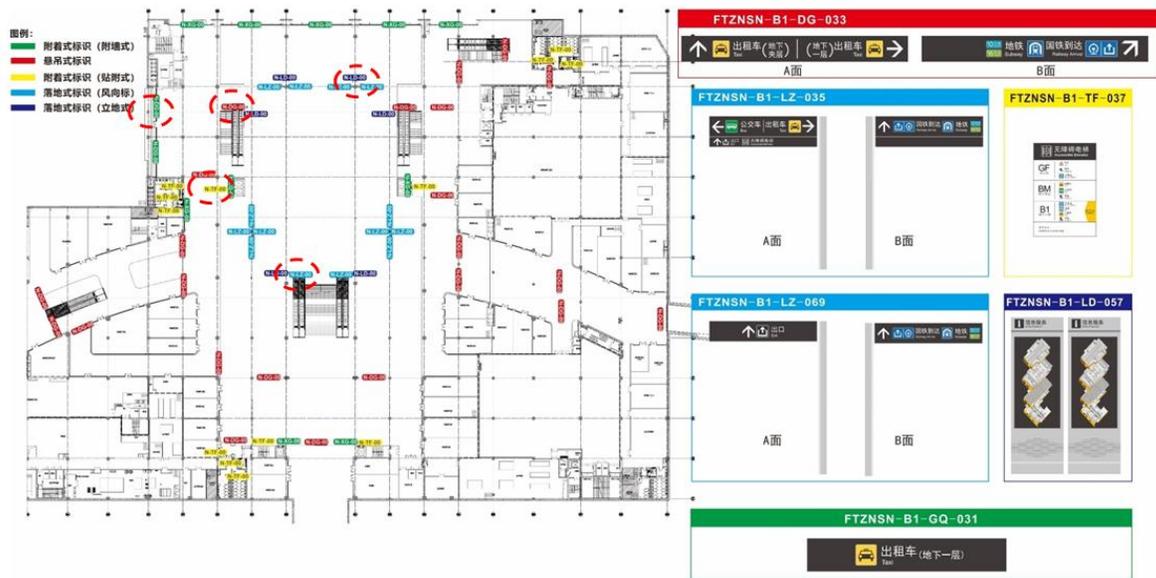
5.2.1 枢纽人行标识系统规划布局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使用要求进行设置，并应符合表5.2.1的规定：（人行标识规划布局、设置要求）

本条所指的规划布局要求为在相关区域内设置各类标识的要求，非在其他区域内指向该区域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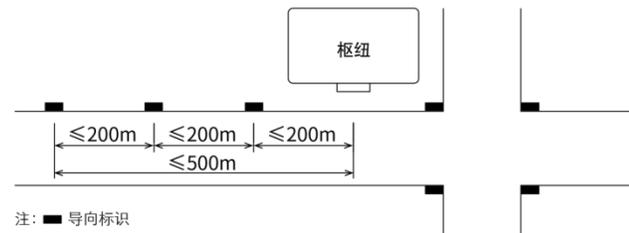
表 5.2.1 各区域人行标识类别规划布局一览表

设置区域	设置区域	导向标识	位置标识	综合信息标识	智能信息标识
室外区域	人行道路	●	○	○	○
	入口广场	●	○	○	○
交通换乘区域	出入口	●	●	○	○
	换乘通道	●	○	○	○
	换乘厅	●	○	●	○
	铁路、长途车候车区	●	●	○	○
	公交车、长途车上客区	●	●	●	○
	公交车、长途车落客区	●	○	○	○
	出租车上客区	●	●	○	○
	出租车、小汽车落客区	●	○	○	○
交通服务设施	售票处	●	●	○	○
	检查区（安检、防疫）	●	●	○	○
	电梯（含无障碍电梯）	○	●	●	○
	自动扶梯	●	○	○	○
公共服务设施	自动人行道	○	○	○	○
	换乘楼梯	●	○	○	○
	卫生间	○	●	○	○
公共服务区	母婴室	○	●	○	○
	问询	○	●	○	○
	商业、餐饮服务	●	●	○	○
停车区域	小汽车停车区	●	●	○	○
	非机动车停车区	●	●	○	○

注：●应设置○宜设置○可设置



5.2.2 距离枢纽用地人行入口500m范围内的人行道路路段、路口及公交车站处宜设置引导前往枢纽的人行导向标识，该导向标识的设置间距不宜超过200m。（外部道路人行导向标识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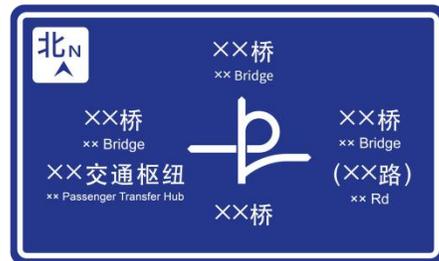
外部道路人行导向标识规划布局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5章 标识系统规划 5.2 规划布局

5.2.3 枢纽车行标识系统的位置标识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车行位置标识规划布局）

- 1 枢纽上落客区位置标识应设置在接送乘客车辆停靠的位置；
- 2 枢纽停蓄车场（库）位置标识应设置在停蓄车场（库）入口处。



5.2.4 枢纽车行标识系统的导向标识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车行导向标识规划布局、设置要求）

- 1 距离枢纽3km~5km 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指路系统中，通往枢纽的道路出口前应设置指引枢纽的导向标识，导向信息可结合出口预告标志、告知标志设置；
- 2 距离枢纽500m 以外至距离枢纽3km~5km 范围内的一般城市道路指路系统中，所有通往枢纽方向的主干路上，与干路相交的道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枢纽的导向标识；
- 3 距离枢纽上落客区、机动车停蓄车场（库）入口500m~1km范围内的各主干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 4 距离枢纽上落客区、机动车停蓄车场（库）入口200m~500m范围内的支路（含）以上各相交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 5 距离枢纽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入口1km范围内的各道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入口的导向标识。当周边道路路段长度大于1km 时，距离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入口最近的道路路口应设置导向标识；
- 6 枢纽用地内通往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的道路上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 7 枢纽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内应设置指引停车区域及出口的导向标识；
- 8 枢纽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出口处、内部道路分流处宜设置周边道路导向标识。



三、主要内容

第6章 设置要求

6.1.1 标识类型的选择应首先满足使用需求，同时兼顾美观要求。（设置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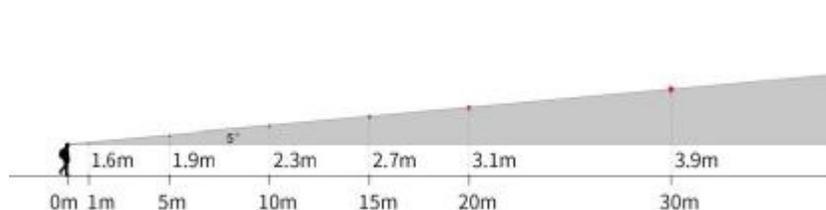
当仅设置吊挂式、悬挑式、落地式、立柱式标识难以满足使用要求时，应结合设置移动式、附着式、嵌入式或涂刷式标识。

6.1.3 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设置高度）

- 1 在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上，导向标识中心点与视线正方向间的水平和垂直偏移角宜在 5° 以内；静态观察情况下，最大偏移角不应大于 15° ；动态观察即人的头部转动情况下，最大偏移角不宜大于 45° ；
- 2 同一空间内吊挂式、悬挑式、立柱式标识载体的设置高度宜各自统一；
- 3 吊挂式、悬挑式、立柱式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2m ；
- 4 位置标识采用附着式、嵌入式或涂刷式安装时，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小于 2.0m 。
- 5 导向标识采用附着式、嵌入式或涂刷式安装时，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小于 1.8m 。
- 6 安全标识宜采用附着式标识，标识载体的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宜为 $1.6\text{m} \sim 2.0\text{m}$ ，或设置在需要注意安全的设施上。

表 1 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设计最大观察距离(m)	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m)
1	1.6
5	1.9
10	2.3
15	2.7
20	3.1
30	3.9



垂直偏移角为 5° 时标识设置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示意图



垂直偏移角为 10° 时标识设置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6章 设置要求

- 6.1.4 与地面之间垂直距离小于2.2m的附着式标识，凸出附着面的厚度不宜大于3cm。 **（凸出厚度）**
- 6.1.7 枢纽建筑内的导向标识版面应优先垂直于乘客的行进方向设置。 **（版面朝向）**
- 6.1.8 同一空间内的导向标识中心线宜对齐设置。 **（对齐原则）**
- 6.1.9 枢纽建筑内传递同一信息的导向标识设置间距不应大于50m。 **（间距要求）**
- 6.1.10 导向标识可表达朝向方位信息及距离信息，以便满足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 **（多样化需求）**
- 6.1.11 综合信息标识可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信息索引标志、客运服务信息、乘客须知等，设置位置应符合本标准第5.2.1条的规定，设置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综合信息标识设置要求）**

- 1 设置在室外广场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街区导向图、枢纽内所含交通方式的客运服务信息等；
- 2 设置在出入口、公交车、长途车、出租车、小汽车落客区处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乘客须知等；
- 3 设置在换乘厅内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客运服务信息、乘客须知等；
- 4 设置在公交车、长途车上客区、售票处的综合信息标识应包含相关交通方式的客运服务信息等；
- 5 设置在检查区的综合信息标识应包含乘客须知等；
- 6 设置在电梯、自动扶梯、换乘楼梯处的综合信息标识应包含楼层信息索引标志等；
- 7 设置在商业、餐饮服务区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平面示意图、信息索引标志等。



综合信息标识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7章 标识要素及本体

7.1 版面

7.1.1 人行导向标识版面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的高度尺寸应根据设计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并不应小于表7.1.1的规定。 **(尺寸要求)**

7.1.2 中文字体应使用等线体，宜使用黑体，英文及数字字体宜使用Arial。 **(字体要求)**

7.1.5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组合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组合使用要求)**

- 1 辅助文字应位于图形符号一侧，文字应向图形符号对齐；
- 2 辅助文字横向排列时，应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左对齐或右对齐；
- 3 辅助文字纵向排列时，应中文在右，英文在左，向上对齐；
- 4 中文字高宜为 $0.54a$ ，英文字高宜为 $0.27a$ ，文字的间距应保持一致；
- 5 组合中文字与图形符号外缘的间距宜为 $0.2a$ ，且不应大于 $0.3a$ (图7.1.5-1)；

6 当辅助文字中含有数字，且数字作为编号出现在标识版面中时，数字的高度宜为 $0.9a$ 。当两个以上的数字为并列关系时，两两之间应用符号“■”居中分隔；当两个数字表示一个数字范围时，数字之间应用符号“—”居中分隔。符号“■”应为正方形，边长为数字笔画宽度的1.2倍；符号“—”应为长方形，长高比为3:1，高度与数字的笔画宽度相同 (图7.1.5-2)。

表 7.1.1 标识版面图形符号、汉字和英文最小高度尺寸的规定

设计最大观察距离(m)	图形符号高度(mm)	中文文字高度(mm)	英文文字高度(mm)
1	10	4	2
5	50	20	10
10	100	40	20
15	150	60	30
20	200	80	40
30	300	120	60
40	400	160	80
50	500	200	100

字高与距离比	3/1000	4/1000	5/1000	6.5/1000	1/100
视力	5.2 (1.5)	非常清晰	醒目	非常醒目	—
	5.1 (1.2)	清晰	非常清晰	醒目	非常醒目
	5.0 (1.0)	可识别	清晰	非常清晰	醒目
	4.9 (0.8)	模糊	可识别	清晰	非常清晰
	4.8 (0.6)	—	模糊	可识别	清晰
推荐应用场合	非重要	一般指示	重要指示	非常重要	紧急指引

标准对数视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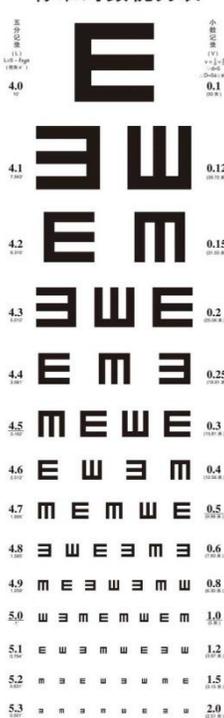


图7.1.5-1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组合示意图



图7.1.5-2 标识中数字作为编号使用的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7章 标识要素及本体

7.1.6 两个或多个图形符号都带有辅助文字时，由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构成的信息单元之间的间距宜为 $0.3a$ ，且应大于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间的间距（图7.1.6）。**(组合使用要求)**

7.1.7 导向标识的方向符号、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构成的组合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组合使用要求)**

1 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横向排列时，方向符号应与图形符号相邻；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纵向排列时，方向符号应与最上方的图形符号相邻并对齐；

2 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的间距宜为 $0.2a$ （图7.1.7-1）；

3 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横向排列时，一个导向标志中由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构成的信息单元数量不应超过三个；

4 同一方向符号指示的信息应按所示对象的空间位置从紧临方向符号起由近及远排列；

5 如果图形符号含有方向性，则应在不改变含义的前提下对图形符号进行调整，使其方向性与方向符号的指向一致（图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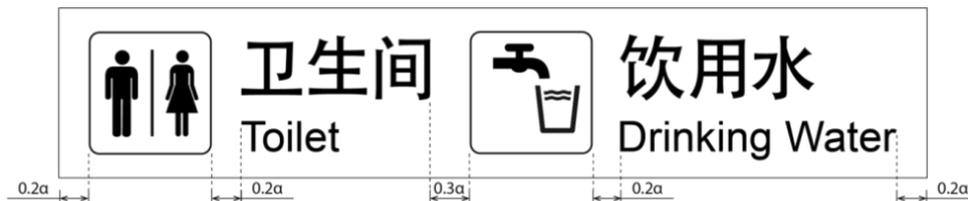


图7.1.6 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构成的信息单元组合示意图



图7.1.7-1 方向符号、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组合示意图



图7.1.7-2 含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与方向符号组合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第7章 标识要素及本体

7.2 色彩

7.2.1 标识方向符号及文字信息颜色与版面底色应有明显对比，其搭配方案应始终保持一致。（色彩要求）

7.2.2 标识图形符号中图形信息的颜色与衬底色应有明显对比，避免使用临近色，并应确保信息能被清晰读取。正常视力人群使用的标识，两者之间的明度对比度不应低于30%，视力障碍人群使用的标识，两者之间的明度对比度不宜低于60%。（明度对比度要求）



白底黑字



黑底白字

7.4 照明与显示

7.4.11 在同一标识系统中，动态标识的形式、版面、颜色等应与静态标识协调一致。（一致性要求）

7.4.12 动态标识宜采用单页画面显示信息；翻页或滚动显示时，不宜超过两页，且每页静止显示时间不应低于3s。（显示要求）

表 6.5.4-1 版面底色与文字信息颜色组合使用参考

版面底色与文字信息 颜色组合使用参考				文字信息颜色			
				颜色名称	白	黄	黑
				CMYK色值	C0, M0, Y0, K0	C1, M24, Y87, K0	C90, M88, Y88, K78
颜色示意							
版面 底色	颜色名称	CMYK色值	颜色示意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黑	C90, M88, Y88, K78		推荐性	●	●	—
	深蓝	C100, M70, Y0, K30		推荐性	●	●	—
	黄	C1, M24, Y87, K0		推荐性	—	—	●
	白	C0, M0, Y0, K0		推荐性	—	—	●

表 6.5.4-2 版面底色与图形符号衬底色组合使用参考

版面底色与图形符号 衬底色组合使用参考				图形符号衬底色							
				颜色名称	白	黄	蓝	绿	红	粉	黑
				CMYK色值	C0, M0, Y0, K0	C1, M24, Y87, K0	C85, M53, Y0, K0	C79, M11, Y55, K0	C25, M92, Y44, K0	C0, M58, Y21, K0	C90, M88, Y88, K78
颜色示意											
版面 底色	颜色名称	CMYK色值	颜色示意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黑	C90, M88, Y88, K78		推荐性	●	●	●	●	●	—	
	深蓝	C100, M70, Y0, K30		推荐性	●	●	—	—	●	—	
	黄	C1, M24, Y87, K0		推荐性	—	—	—	—	—	●	
	白	C0, M0, Y0, K0		推荐性	—	—	●	●	●	●	



图 6.5.4-2 图形符号衬底色与图标颜色组合示例

表 6.5.6 版面底色为黑色时的图形符号颜色使用参考

信息类型		颜色使用参考
乘机流程类	出发	
	到达	
	中转	
服务功能类		

三、主要内容

第8章 专项标识

8.1 智能信息标识

8.1.1 在枢纽标识系统中，按照不同的操作方式，智能信息标识可分为交互式标识及非交互式标识。（分类）

8.1.2 当需传递动态、易变信息时，宜设置智能信息标识。当枢纽换乘空间复杂，乘客视觉可达性较差时，可设置带有路径规划功能的交互式智能信息标识。（智慧服务、设置要求）

8.1.3 智能信息化标识应采用网络化管理模式，并宜具备远程信息即时发布、信息协同管理与联动、运行监测与运行信息管理功能。（信息化要求）

8.1.4 标识的智能信息化发布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并可根据需求调整可编辑的信息内容。（信息化要求）



三、主要内容

第8章 专项标识

8.2 无障碍标识

8.2.2 无障碍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设置要求）

- 1 无障碍标识宜和其他标识合并设置。当合并设置有困难，或当无障碍流线的行进方向偏离主客流流线的行进方向时，应在行进路线上增设无障碍标识进行引导。
- 2 附着式标识凸出墙面、柱面安装时，不应侵入无障碍通行设施的有效宽度，且不应给乘客通行造成安全隐患。
- 3 无障碍综合信息标识中应标注无障碍流线的规划及各项无障碍服务设施的位置。
- 4 可根据需要在无障碍行进线路上设置智能导航带，通过电子语音或智能灯光形式引导肢体障碍者、视力障碍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及其他有需求的乘客。

8.2.3 无障碍标识的安装高度应便于轮椅使用者坐位观看，且视线不应被遮挡。（安装高度）

8.2.4 供视力障碍人群观看的无障碍标识，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的高度尺寸宜在本规范第7.1.1条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加大。（观察距离要求）

8.2.6 枢纽建筑内的无障碍标识宜提供多种信息感知方式，根据需求设置盲文、声音等非视觉信息。无障碍卫生间可提供带有盲文的触觉标识和听觉辅助信息，盲文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GB/T 15720的有关规定。（信息感知方式）

8.2.7 触觉标识信息的下沿距地面高度应为1200mm~1600mm。当触觉标识设置在房门一侧时，应设置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上，标志载体与门框的间距宜为50mm~100mm。（触觉标识）



无障碍卫生间触觉标识设置示意图